# 2024年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10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一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2、国家及武汉市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1、本工程的施工内容：按甲方提供的装修及水电图纸采取包工不包料进行施工。（含所有装修工程的制安、水电安装、设备照明安...*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国家及武汉市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

1、本工程的施工内容：按甲方提供的装修及水电图纸采取包工不包料进行施工。（含所有装修工程的制安、水电安装、设备照明安装、设备电器及线路、通风、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除橱柜及注明的衣柜、鞋柜由专业公司制作、安装外。）

2、本工程的质量需达到优良标准，乙方保修月。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完毕。

4、乙方须独自承担因所有用料的质量及安装等问题导致的所有责任。

1、本工程造价：本工程按包工不包料（甲方供料）形式承包，按甲方提供装修图进行施工，工程总包价为\_\_\_\_\_\_\_元人民币整（￥\_\_\_\_元），已含税金。

2、工程款支付方式：按乙方编制的甲方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乙方进场开始后，当乙方完成总计划的\_\_%的工程量后，甲方支付工程总款的\_\_%；当乙方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完工程余款。

1、签定合同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于\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竣工日期为\_\_\_\_年\_\_\_月\_\_\_日。

2、乙方必须按规定期限完成所有的承包工程，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时，遇到不可抗力，可延长工期，其它原因均不视为可延长工期的理由。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在正式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并附所有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组织网络机构图。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签证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乙方严格执行装修部分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5、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6、双方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工程量的增减、签证、技术问题等，并以甲方监理签认为准。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电源、水源，乙方自行支付水电费。（2）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及协调监督乙方工程进度。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质、按量地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及总包单位有关规章制度，与甲方及总包施工管理部门签定安全、消防协议书。

（3）负责工地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建立完整的现场管理规章制度，一切人员安全 、施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负责施工现场的一切成品及工程设施的保护和及时清理垃圾，做到文明施工。

（5）负责保护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有损坏、被盗、浪费，乙方按材料价的双倍偿还给甲方。

（6）协调乙方承包范围以外的各专业工种之间的技术问题。

（7） 应提前天向甲方提交材料计划，如因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材料计划，导致材料进场拖后，工期不予顺延。

（8）如不能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保密条款：双方皆对本合同及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商业事务负有保密责任，若违反本条约定，则违约方必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同意/不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若同意分包，则分包的范围\_\_\_\_\_。且乙方须与分包的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它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1、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二**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此合同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提倡装修人(甲方)选择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等级证书和住宅装饰行业自律证书的企业。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家居卖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该卖场各执一份)。实行工程监理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应向监理方提供原始合同备查。

4.甲、乙双方应认真参照合同文本的格式、规格填写，如有更改，双方应协商一致，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文本约定内容应尽量采用机打版本，避免手填。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为止。

7.选择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合同争议的，应当写明仲裁委员会的全称。

8.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本合同内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身份证号码：\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身份证号码：\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承包方式。

1.3 工程期限天。

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1.4 合同价款：\_\_\_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元;

金额大写：\_\_\_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方提供设计方案及图纸。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2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3.4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范围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

4.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变更项目费用应在该项目施工前一次全额付清。

第六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保洁完毕，保修期为壹年(客户需结清尾款方可质保)。

第七条 工程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7.2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而返工时，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工程款分三期支付：\_\_\_

第一次于合同签定之日，工人进场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 元;

第二次于水电、瓦工完工，木工过半，油漆工进场前，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 第三次于保洁完，灯具或地板安装或油工找补之前，付总金额的5%，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整改。

第十条 几项具体规定

10.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楼下20米内指定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此费含在工程价款内)。

10.2 施工期间，甲方将房门钥匙

10.3 在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包部分(以报价单所列项目为准)，所发生的相关施工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要求工人附加劳动所造成的相关施工人员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3 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款

本工程施工项目及用料以预算单为准。

甲方(签章)：\_\_\_ 乙方(签章)：\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有的装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包干承包该房屋装修的`全部施工工作，即实行“包工不包料”，甲方自备装修材料，乙方只负责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

二、包干承包费用：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1、乙方进场施工之日，甲方向乙方预付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

2、乙方完成全部装修施工后，支付进度款人民币仟圆整（小写￥元）；

3、全部装修施工完成后天内，甲方支付余款人民币整（小写￥元）。

四、工期：双方确定该房屋装修施工工期为天，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五、其他约定：

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清单及时自行负责采购装修材料；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否则按200元/天支付违约金；

3、乙方自行准备工具、聘请人员，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行为，造成返工，因此造成的装修材料损失、人工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浪费、挪用甲方的装修材料，否则按500元/次予以处罚，并需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每延期一天按照200元/天予以处罚。如因甲方不及时付款、装修材料延误或新增施工内容等甲方原因而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该房屋装修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内乙方应该及时负责为甲方免费维修。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五**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4.1开工前\_\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1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_\_\_\_\_\_\_\_\_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_\_\_\_\_\_\_\_\_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_\_\_\_\_\_\_\_\_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_\_\_\_个月，\_\_\_\_\_\_\_\_\_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_\_\_\_%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_\_\_\_%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_\_\_\_%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_\_\_\_天内支付余款\_\_\_\_%,即\_\_\_\_\_\_\_\_\_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_\_\_\_%,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_\_\_\_天内付款，按第\_\_\_\_条分多次(\_\_\_\_%-\_\_\_\_%)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_\_\_\_%。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_\_\_\_日内)，每延误\_\_\_\_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_\_\_\_%元，\_\_\_\_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_\_\_\_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_\_\_\_%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4.1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六**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

(2)项目内容及做法(详见附件)

(3)项目承包方式：(半包/硬装/整装)，(是否样板房)。半包指瓷砖卫浴等主材业主自购，乙方包手工和辅材;硬装指公司硬装单页所包项目;整装指公司整装单页所包项目。

(4)※项目期限\_\_\_个工作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确认单》为准。

(首付款到帐后七天后可安排开工)。

(5)样板参观期为三个月：开工90个工作日后再加90天参观期(免费提供给乙方)。

(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 。(￥\_\_\_\_\_ )(详见附件：预算单)如是只做硬装+水电的(整装的水电按协议里规定设计施工)水电按实际量为准(预算单里的金额为预收款)，如甲方觉得数量和预算单出入较大，应当天复核并签字，如拒签字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义务

甲方装饰装修的住房应合法拥有或经所有权人同意。

(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如甲方不采取保护措施的，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应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5)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乙方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2)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

(3)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负责项目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第四条、工程变更

(1)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填写《装修项目变更单》，由甲方确认签名后进行项目变更，同时调整相关项目费用及周期。未经乙方签字盖章的变更内容，乙方不承担后果。

(2)本合同所述及的“工程内容变更”，不仅指具体的项目，也指某具体项目中的具体数量变化。

(3)硬装包干外项目：如水电、厨房推拉门、排水、防水、卫生间架空回填、基础打墙、砌墙、打磨阳台挡水边等属甲方自做项目。因基础、水电或特殊要求造成铺砖的厚度大于5公分的，甲方自行补齐水泥沙材料。自做项目不能按乙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自做部份工期填写在开工确认单上并签字，水电工期不能超过10天)。造成乙方工程延误的，应该赔偿乙方\_\_元/每天，并顺延相应工期。

(4)包干内项目：如瓷砖客户自购，铺砖也由甲方自找工人铺贴，乙方补贴手工沙水泥\_\_元/平方。

第五条、工期延误

(一)下列情况工期可顺延：

(1)甲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增加施工项目、变更施工内容、装饰材料及设备的\'。

(2)甲方原因造成材料延期进场的，后期工序及终验延误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的。

(4)因天气等原因确实不适合施工的。

(5)因甲方自做项目造成工期延期的。

(6)因甲方原因未能协调物业、邻居关系，未能按时相关手续造成的延期。

(7)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付款造成的延期，后期工序及终验延误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

(8)如是房门、柜子、橱柜、卫浴等定制品因物流问题损坏属于不可抗拒的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工期顺延。

(二)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生产或施工原因造成项目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项目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装修手册》的内容组织联合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并

经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无条件整改。

(2)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填写好验收时间和签字。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在三日内不验收或换了装修钥匙或经乙方通知验收时间内不配合验自行入住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照约定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如甲方在三日内不付清合同尾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欠款的千分之五(5‰)赔偿给乙方;乙方有权拆卸并收回所有安装的项目物品。

(3)如因定制品已安装主体，但门板附件需更换的，不影响终验尾款可在安装完门板配件后三天内结清尾款。

(4) ※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项目保修期承诺：水路保修伍年，电路保修伍年，防水保修叁年，门锁、水龙头、花洒保修叁年，其它保修壹年;吊顶不做双层板(9厘板+艾特板)不保修;煤气管道不保修;卫生间改动不保修;卫生间防水为业主自做项目的，验收后墙面瓷砖空鼓的不保修;乙方所砌的新墙体在完工验收后开裂的不做保修(具体以竣工验收保修卡填写的项目和时间为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

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

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违约，乙方不退还已交付的款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合同签订后并开始施工，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违约，乙方不退还已交付的款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200\_\_元，并停止施工，工期顺延;如尾款逾期15天未付，视同甲方放弃售后服务。

(4)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乙

方应拒绝施工。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竣工工程进

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项目日期。

(6)项目进行施工后，该设计板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更改需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7)如乙方无故停工造成工期延期的，超过工期部分用样板房参观期来抵消，如不够抵消超出部分工期的应赔偿甲方\_\_元/天;因停水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停工的，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并让甲方签名确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不计入工期天数)。

(8)如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安全生产劳动力管理

(1)装饰施工前，向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登记工作和乙方施工人员进出小区证件费由甲方办理和支付。

(2)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防火、防盗，严格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工地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工地堆放的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

(3)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4)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

(5)此项目不含消防审批、整改及安装等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下表方式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按合同款支付比率应支付金额(\_\_元)

第一次首付款(签订合同之日)50%

第二次中期款(铺砖开始三天内)45% +变更款

第三次尾款(终验后三天内)5% +变更款

备注：有水电的项目的中期款在铺砖开始三天内交完，没水电的项目的中期款在铺砖验收后三天内交完。

合同款转入以下指定任一银行账户：

银行开户行户名卡号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甲方在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信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作为乙方送达催款函、工程联系单、对账单、确认单、验收通知等文件的地址或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同时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件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或甲方故意拒收的，相关文件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不能协商不能一致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法院即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首付款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门、窗、厨柜、衣柜、家具等属于大件定制品，不能重复使用，在运输过程中会有可能碰撞摩擦，一米外看不清楚表面有凹凸或小地方有花都属于正常现象，不能退换

合同附件：《预算单》《装修手册》《包干项目附件》《速算单》《宣传单张》

《活动协议》《定金协议》《主材单》《施工图纸》

甲方(户主)：

乙方: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七**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名称：住宅套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住宅室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装修工程。

其它工程内容：

一、承包范围：室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 天棚、墙面的装修，入户门、室内护窗栏杆制安、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橱柜、地柜、开关插座、灯具、抽油烟机、煤气炉、消毒碗柜安装等。

其它内容：。

不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毛坯房和已施工的样板房：

二、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其它约定：

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9条执行,并达到合格。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日历 天

工程分批进场施工，每批工程工期：日历 天

单栋工期为：日历 天

节点工期：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各楼栋竣工日期：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一、由乙方自行选择供货商进行采购的材料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品牌送实物样品供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实物样板封存，并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自行采购。

二、乙方应根据材料需进场的时间，在图纸下发后7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属于代供代扣代付的材料进场计划报工程师审核，计划须包含品种、规格、等级、数量、品牌及进场时间等内容。如设计变更需取消原材料计划，应在变更下发后3 天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代供代扣代付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甲方不能及时进行代供代扣代付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进场未满足乙方提交的材料进场计划的要求，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因此延误的工期责任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三、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由甲方负责运到工地，乙方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签认，并由乙方负责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切割磨边加工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四、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及附件《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单价清单》。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附件、附件～附件，本合同附件～附件、附件～附件的总损耗率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领用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工程量×，超出此数量范围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所有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送检由乙方负责，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垫付，由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相关收费票据上签字确认后与最近的进度款一并支付。

六、代供代扣代付材料送检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一、暂定总价：人民币。

二、计价方式

1、住宅套内装修工程

采用每平米套内面积单价包干的方式，具体每个户型的`每平方米套内面积包干单价见本合同附件。每个户型的每平米套内面积包干单价的造价分析见本合同附件～附件。

工程量的计算：根据施工竣工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结算按实际完成户型的套内面积乘以对应户型的合同单价结算。套内面积计算规则为：各套公用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阳台装修面积按水平投影净面积的一半计算，露台不计算面积。

套内面积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该项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项工程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包干单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住宅套内面积包干单价不含入户门、入户门槛石、弱电的管线及插座面板、入户总电箱等。其它不包含内容：

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方式。具体的包干单价详见附件～附件、附件～附件。

计算规则为：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单项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4、包干单价不含主体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5、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第十一条

6、若由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乙方负责其它专业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8、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9、甲方只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若装修单位在主体单位拆除垂直运输设备后进场，则由装修单位自行解决运输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装修单位不准使用客梯进行运输。”

10、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包定位、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三、调价方法：

住宅套内装修工程

1、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面积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本合同附件～附件已有的项目按合同附件～附件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附件～附件外的项目，由双方协商对变更部分的造价增减进行约定。

2、若因甲方原因变更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则附件～附件栏目中除主材基价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工地收货单上的价格调整外，其它费、取费表不作调整，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不作调整

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1、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本合同附件～附件已有的项目按合同附件～附件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附件～附件外的项目，由甲方签证，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变更部分的造价增减进行约定。

2、若因甲方原因变更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品种、规格或者价格时，则附件～附件栏目中除主材基价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工地收货单上的价格调整外，其它费、取费表不作调整，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不作调整。

本合同适用于下列第种情况

第1种情况：本合同附件～附件中的组成套内装修单元面积包干单价的“各户型单套工程量”和附件的“单套套内面积”及附件～附件、附件～附件中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中的抛光砖和瓷片的“材料总损耗率”为暂定，待详细图纸下发后1个月内双方根据施工图纸重新核对“各户型单套工程量”、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中的抛光砖和瓷片的“材料总损耗率”和“单套套内面积”，并根据核对后的结果以补充协议书的形式调整本合同造价。

第2种情况：本合同附件中的组成套内装修单元面积包干单价的“各户型单套工程量”和附件的“单套套内面积”已核对完毕，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价格变更及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中的抛光砖和瓷片的“材料总损耗率”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各套内户型清单子目数量及面积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一、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后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并扣除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款、后金额的10%作为工程备料款。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甲方按分期分批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扣除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款后金额的10%作为工程备料款。

其它约定：

二、乙方每30 天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7 天内甲方按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扣除已使用的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款后的 %作为工程进度款，当期领用但未使用的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款项应在领用之日起第 天后申报的第一笔进度款中按70%的比例扣除完毕，不足扣的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完，在最后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已领用的全部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款的剩余金额，进度款不足抵扣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即：当期实际支付的进度款=的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款-当期满足扣减条件的领用但未使用的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款)× %。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后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款、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

四、工程结算价的 %作为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天内无息支付 %，其余0 %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五、乙方在领取每一次工程款时须向甲方提交建安发票，发票金额为包含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在内的装修造价，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交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等额材料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工程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含甲方代付代扣材料款在内的工程总价。

场地移交标准：

1、内墙抹灰、卫生间沉箱回填及找平完成。

2、垃圾清理干净，楼面不得留有浮渣。

1、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室内外垂直运输及室外脚手架供乙方运输材料、设备、机械，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2、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垃圾及余泥外运。乙方将垃圾及余泥堆放至总承包单位指定的地点，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外运若发现乙方的建筑垃圾乱堆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在甲方工程师的见证下,总承包单位有权派人将作业面清理，对于所发生的人工、机械等费用，甲方可以在乙方当期进度款中转扣给总承包单位。

3、总承包单位每栋每单元提供水电源点，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人。

4、总承包单位及时提供装修工作面以及符合要求的标高线及轴线。

5、乙方进场施工时，在甲方或委托的监理组织下，乙方应与总承包单位办理场地移交手续，以明确所移交场地的范围、条件及相互责任。

6、总承包单位负责土建修补工作，因乙方原因而需要重复打凿所产生的修补或由于乙方的错误而导致的返修、返工等引起的修补，由乙方自行修补并承担费用。

7、乙方在进场前，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及临水临电供应协议书，否则，总承包单位有权拒绝乙方的进场，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排栅、场地等，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搭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乙方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另计取。

一、甲方授权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应至少任命一位称职的一级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作为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此项目经理的人选必须经甲方审批。

四、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从事同类专业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5年以上，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任何发给此项目经理的指令将视为已有效地发给乙方。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同类工程管理经验。

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 天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小时，必须向甲方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项目经理离开期间，乙方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履行项目经理的义务。

六、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日历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出三 天的，每超出一 天，乙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此后每 天的违约金按20\_\_元递增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力指令乙方撤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或班组，乙方必须服从并执行。

七、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一、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已仔细察看过招标样板，并熟知甲方对相关的材料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样板施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增。

二、本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或 %的履约银行保函。乙方未依本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

三、乙方必须做好现场已完工项目成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入户门、地毯、地板、石材地面部分完工项目成品保护工作，若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出现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整改、修复或赔偿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修复费用。

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五、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文件档案资料，并确保通过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取得符合验收备案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六、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七、乙方承诺就甲方代供代扣代付材料与甲方及代供代扣代付材料供应商签订《代付代扣材料物资款三方协议》，此合同作为甲方受乙方委托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物资款给代供代扣代付材料供应商的依据。

八、代供代扣代付材料供应商每月收到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材料物资款后，代供代扣代付材料供应商应于收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乙方，此发票由甲方转给乙方。

九、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十、甲方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为： ，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十一、乙方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为： ，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十二、乙方负责清除和外运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垃圾，包括设计修改、增加工程产生的垃圾，按甲方的要求将垃圾堆于工地内自然地面上的指定地点。工程竣工前负责完成场地清理。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前完成场地清理，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十四、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十五、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发包人：承包人：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电话与传真：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八**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正、互利互信的原则，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望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施工面积: \_\_\_\_\_\_\_\_\_\_\_㎡

4、工程造价：总价款约(人民币)：\_\_\_\_\_\_万元

本工程期限为\_\_\_天，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此工期已把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考虑在内，因此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否则总工期延误一天，赔偿甲方经济损失1000元，依此类推。

1、承接装修工程的单位，必须持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装饰企业资质证书》。

2、承包方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管理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甲方的要求。

1、乙方负责设计，提供工程效果图、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年\_\_\_月\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

2、施工图纸双方交底签字后生效。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代表\_\_\_\_职务\_\_\_\_\_\_职称\_\_\_\_\_\_\_\_\_\_

乙方派本工程项目代表\_\_\_\_\_\_职务\_\_\_\_\_ 职称\_\_\_\_\_\_\_\_\_\_\_\_

乙方必须执本人有效证件进驻施工现场,中途无极特殊情况或未经甲方同意不准更换,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1、为乙方提供入场施工必备条件。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由乙方进行现场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据“物品清单”采取保护措施。

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注意事项

3、未经批准，乙方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及设备管线;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安装大型灯具吊扇;不得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2、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3、保护好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上、下管道的畅通。

4、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城管部门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及时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本工程执行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和赤峰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建筑装饰装修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3、本工程按设计装修图纸材料标准选材、按设计施工图内容施工。

4、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必须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限期修改重新验收，未履行验收手续的不参与决算项目的结算。

5、乙方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标准，甲方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条件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发生的返工费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二日内，将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2、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施工条件、支付工程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影响天数预以顺延工期。

1、按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由乙方提出主要材料计划及建议价格,经甲方认可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采购、监督质量、签定价格(做为决算价格依据)。

2、乙方负责采购全过程的管理(运输、保管、使用)

3、乙方进场所有材料,必须填写>，标明品种、规格、名称、产地、价格等详细信息，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可使用。

4、凡经审核合格的材料，甲方以拨付工程款的形式直接支付材料价款。

5、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由乙方提供材料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环保证明书，不合格的材料(特别是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不允许进入施工场地。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污染超标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进出施工现场的材料必须按甲方规定履行签批手续。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检查及验收手续，未经甲方验收，乙方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令乙方拆除，费用由乙方自理。未办理工程验收手续的项目，不得进入项目决算。在施工中甲方提出对设计修改意见、增减项目时，双方协商签字后施工，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变更：变更内容、增减价款，附现场签证，最终走决算。

3、乙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结算报告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10日内。 14工程验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装饰装潢保修期为2年;木门保修5年(开裂、变形、漆膜脱落等现象,乙方无偿更换)。

2、由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保修期无偿修复，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用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付款方式：乙方正式进入施工现场，甲方预付工程款\_\_\_\_万元，随工程进度甲方以支付主要材料价款形式，凭《材料验收报告单》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预留工程总造价5%保证金，余款付清。

2、结算方式：工程(预)决算加签证，三级取费标准。

3、材料价差：按预算价格和实际价格进行调差，乙方必须提前5日内向甲方报材料采购计划(内容: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标准、 数量、价格信息)。

4、保修金返还：工程竣工满一年返还2%，工程竣工满两年返剩余部分(木门部分除外)。

5、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据验收总造价出具正式发票，税金由乙方自行上交(或由甲方代扣代缴)。

1、乙方在施工中,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保障工作人员安全,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管理，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裁。

3、为确保施工场地清洁，要求乙方达到完工场清的标准。

4、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已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5、乙方必须做好现场的防火相关工作。

1、合同签定后，乙方毁约或无正当理由中途退约，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 日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九**

甲方：\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 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xx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风险提示：

如果一方存在违反以上规定或者违反消防、治安及其他安全规定的，其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正常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双方可以据此约定违约责任，以便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执行。十

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甲方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指定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十

二、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十

三、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十

四、如违反上述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十

五、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十

六、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负责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盖章）：负责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篇十**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4.1开工前\_\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10.1条分多次(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

( 3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

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武汉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乙方承包范围：客厅墙面地面贴瓷砖等工序。

甲方以单做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中甲方只提供合格的\'材料，乙方施工中产生的任何工具由乙方提供。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第壹种方式：承包总价。甲乙双方基于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所进行承包的工程内容给出总体承包价格。

第贰种方式：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瓦工） 元/天/人，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出勤天数乘以标准工资向乙方结算最终工资

第叁种方式：

乙方应该严格把好质量关，保证一次验收合格，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材料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只提供技术指导。

用工开始 年月日，用工结束 年月日。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必须严格把好安全生产关，采取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杜绝事故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不能故意出现材料浪费现象，如经发现，乙方需原价赔偿。乙方在施工中应与甲方工作人员团结相处，不能在工地上和任何人发生争吵、打架事件。

本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在一周内支付乙方工资。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装修工程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合同编号：138972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合同范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住宅套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住宅室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装修工程。

其它工程内容：

一、承包范围：室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入户门、室内护窗栏杆制安、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橱柜、地柜、开关插座、灯具、抽油烟机、煤气炉、消毒碗柜安装等。

其它内容：。

不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毛坯房和已施工的样板房：

二、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其它约定：

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9条执行,并达到合格。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年月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下列几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总工期：日历天

工程分批进场施工，每批工程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